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4】20 号

当事人：保定市惠友印象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G8F9P8N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3027号保定学院内17号楼一楼商用

法定代表人：张冀豪

身份证件号码：122222222222222222

2023年10月12日，我局接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保定市惠友印象超市有限公司所售规格型号400*（250+70*2）*0.025mm3kg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SF/20231020065）在此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检验结论为“标识要求项目不符合GB/T 21661-2020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和320*（200+50*2）*0.03mm1kg，检验报告（SF/20231020064）“经抽样检验，标识要求、环保要求、厚度及偏差、宽度偏差项目不符合GB/T 21661-2020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经核实当事人已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了上述抽查不合格通知单和检验报告，截止到最后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年12月25日，此案立案调查。2023年10月12日我局对抽检时封存的20个规格型号规格型号400*（250+70*2）*0.025mm3kg和320*（200+50*2）*0.03mm1kg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20个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规格型号400*（250+70*2）*0.025mm3kg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共进货7360个，此次抽检为付费买样，第三方抽检单位将其中20个封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用于抽检和备样，该“规格型号400*（250+70*2）*0.025mm3kg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

物袋进价0.07元/个，标售价位0.07元/个，货值共计515元，除第三方抽检单位付费买样40个，其余全部售完，获利0元。规格型号320*

(200=50*2)*0.03mm1kg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共进货8400个，此次抽检为付费买样，第三方抽检单位将其中20个封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用于抽检和备样，该“规格型号320*(200+0*2)*0.03mm1kg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进价0.06元/个，标售价位0.06元/个，货值共计504元，除第三方抽检单位付费买样40个，其余全部售完，获利0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SF/20231020064检测报告1份，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SF/20232020065检测报告1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市惠友印象超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3、保定市惠友印象超市有限公司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结果通知书各2份，证明抽样结果；

5、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进销货的相关情况；

6、《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产品质量省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情况；

7、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第三方抽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合法性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4年3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4)第2421-02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销售的产品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有证据证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29适用一般情形“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规格型号400*（250+70*2）*0.025mm3kg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20个和320*（200+50*2）*0.03mm1kg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20个；

2、罚款1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